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天市监处字〔2020〕天园2-005号

当事人：广州市怡网啡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106581893184L

住所（住址）：广州市天河区科新路旧猪场一社工业区3号205房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 无

联系地址：

我局于2019年4月2日接到投诉反映广州市怡网啡贸易有限公司涉嫌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日本ucc优诗诗职人挂耳咖啡”，并提供了该产品的相关图片，根据图片，涉事产品名称标注为“优诗诗滴滤式职人咖啡粉（圆润柔和）”，生产日期为2018年8月3日。

我局执法人员于2019年4月10日依法对当事人经营场所现场检查，现场未发现有投诉人反映的产品，执法人员根据投诉人提供的线索查询了投诉人购买订单信息及当事人在京东平台上销售涉事产品页面。

当事人向我局提供了“优诗诗滴滤式职人咖啡粉（圆润柔和）”的供应商营业资质、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及其它相关

凭证复印件。

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张与明于2019年4月24日向我局提供了一盒生产日期为2018年8月3日的“优诗诗滴滤式职人咖啡粉（圆润柔和）”，经当事人与我局执法人员对产品的外包装、标签标注等情况进行拍照取证后封存并送至广东省测试分析研究所（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进行检测。

广东省测试分析研究所（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于2019年5月17日向我局送达了《检测报告》（报告编号：S201900488a），根据报告，生产日期为2018年8月3日的“优诗诗滴滤式职人咖啡粉（圆润柔和）”能量、脂肪项目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28050-2011）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我局于2019年5月20日向当事人送达《检测报告》（报告编号：S201900488a）。

当事人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食品安全标准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28050-2011）食品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标签标注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的规定，我局于2019年5月21日决定立案调查。

我局于2019年5月9日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海关发函协查，2019年7月19日收到复函，根据复函，当事人提供的生产日期为2018年8月3日的“优诗诗滴滤式职人咖

啡粉（圆润柔和）”的《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真实，该产品的中文标签与企业在海关的备案标签不一致。

我局于2019年7月31日向当事人送达《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整改通知书》（穗天天园市责〔2019〕2-033号），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销售上述产品。

我局于2019年7月26日向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函协查，2020年1月6日收到复函，根据复函，生产日期为2018年8月3日的“优诗诗滴滤式职人咖啡粉（圆润柔和）”是由[REDACTED]向当事人供应，其供应的上述产品标签标注与当事人销售的一致，当事人并未对生产日期为2018年8月3日的“优诗诗滴滤式职人咖啡粉（圆润柔和）”标签标注改动。

复函中，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一并向我局提供了对[REDACTED]的询问笔录，根据笔录，[REDACTED]销售的生产日期为2018年8月3日的“优诗诗滴滤式职人咖啡粉（圆润柔和）”中文标签的为[REDACTED]根据该产品在日本官方网站该商品详情页进行翻译，并提供了该公司营业资质、《翻译声明书》、对日本官方网站该商品详情页的翻译文件，经查阅该翻译文件，[REDACTED]销售的生产日期为2018年8月3日的“优诗诗滴滤式职人咖啡粉（圆润柔和）”标签标注的营养成分表中计量单位为“每100ml”，当事人从该公司采购的

生产日期为 2018 年 8 月 3 日的“优诗诗滴滤式职人咖啡粉（圆润柔和）”标签标注的营养成分表中计量单位为“每 100 克”，两者不一致。

经查，当事人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向 [REDACTED] 采购了生产日期为 2018 年 8 月 3 日的“优诗诗滴滤式职人咖啡粉（圆润柔和）”50 箱，规格为 6 盒/箱、126g/盒，进货价为 [REDACTED] 元/盒，共计 [REDACTED] 元，销售价为每盒 [REDACTED] 元，共销售 110 盒，销售价合计 [REDACTED] 元。当事人销售生产日期为 2018 年 8 月 3 日的“优诗诗滴滤式职人咖啡粉（圆润柔和）”违法所得应是销售价 [REDACTED] 元减去进货价 [REDACTED] 元为 692.5 元。

经查阅国家食品安全标准《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28050-2011），其第 3.1 项规定“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标示的任何营养信息，应真实、客观，不得标示虚假信息，不得夸大产品的营养作用或其他作用”，第 6.2 项规定“营养成分表中强制标示和可选择性标示的营养成分的名称和顺序、标示单位、修约间隔、“0”界限值应符合表 1 的规定。当不标示某一营养成分时，依序上移”。

当事人销售的生产日期为 2018 年 8 月 3 日的“优诗诗滴滤式职人咖啡粉（圆润柔和）”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国家食品安全标准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28050-2011）第 3.1 项、6.2 项规定。

当事人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生产日期为2018年8月3日的“优诗诗滴滤式职人咖啡粉(圆润柔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标签标注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的规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广东省测试分析研究所(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S201900488a)、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优诗诗滴滤式职人咖啡粉”相关事项的复函》及随函证明材料、中华人民共和国柘社海关出具的《关于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协查要求答复函》,证明当事人销售的生产日期为2018年8月3日的“优诗诗滴滤式职人咖啡粉(圆润柔和)”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国家食品安全标准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28050-2011)第3.1项、6.2项规定。

2. 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当事人在京东平台上销售生产日期为2018年8月3日的“优诗诗滴滤式职人咖啡粉(圆润柔和)”页面截图、当事人提供的《销售订单》,证明当事人销售生产日期为2018年8月3日的“优诗诗滴滤式职人咖啡粉(圆润柔和)”的行为事实。

我局于2020年6月17日向当事人送达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穗天市监 告字〔2020〕天园2-005号），告知当事人我局拟对其作出行政处罚及其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相关情况。当事人在接到通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利，我局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第二款规定，视当事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在我局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向我局提供了生产日期为2018年8月3日的“优诗诗滴滤式职人咖啡粉（圆润柔和）”供应商[REDACTED]营业资质、《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复印件备查，当事人违法行为非主观故意，暂未发现严重社会危害，依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五条规定“对当事人作出一般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或者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应当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内进行裁量并作出决定”、第十七条第（一）项规定“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我局认定当事人违法情节属从轻处罚情节。

当事人销售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生产日期为2018年8月3日的“优诗诗滴滤式职人咖啡粉（圆润柔和）”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标签标注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依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五条、第十七条第（一）项之规定，从轻对当事人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我局决定对当事人行政处罚如下：没收违法所得 692.5 元，并处罚款 5000 元，罚没款合计 5692.5 元。

当事人应当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建设银行、工商银行等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

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天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为广州市天河路112号，电话为020-85590146；天河区人民政府地址为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210号，电话为020-38748355)；也可以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以下无正文)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6月2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备查